

嘉南藥理大學學則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九 0)技(四)字第 90008384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台(九 0)技(四)字第 90141720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66112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32071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8727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7506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3255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79322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37366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65141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6525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47260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94513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7858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7398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40481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7407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1611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91935 號函准修正備查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2706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16212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二、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學校擬訂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另依有關規定，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並辦理外國學歷採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本校並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地區大學合作授予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款進修部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1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招收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四、本校設置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5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均應辦理兵役緩徵(尚未服役)或儘後召集(已服過兵役尚未除役)，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6條 新生因病或因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1年，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二學年為限，2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1年。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但轉學生除因其遇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上述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7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需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8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之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查明，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9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應於開學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3週為限，延誤逾3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未逾第25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1門課程。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10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9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第11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學分總數及選課，依照大學法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 第 12 條 擬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第 13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系（學位學程）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 第 14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 16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 17 條 本校學生凡符合日間部、進修部互選及校際選課規定者，得相互選課或選修他校課程，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18 條 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 19 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入日間部、進修部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 20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 第 21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相同學制其他系或學位學程（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相同學制其他系（藥學系除外）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 22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導師請假並依程序呈核，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 23 條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 24 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25 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休學 2 年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第 26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27 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 28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29 條 學生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定期停學者，應令休學。

第 30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其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3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三、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 10 年，仍未修足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四、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輔導轉系或退學：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持有證明者，或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或修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 33 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3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成績

- 第 3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修業年限為 5 年，惟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二年制各系(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 2 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修業年限為 3 年。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第 36 條 學生(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年，但進修部各學制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4 年。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 4 年。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第 37 條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 16 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 16 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 16 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 16 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 38 條 新生入學前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入學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酌予列抵免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 39 條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系(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經審查核准得准予抵免。
- 第 40 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
- 第 41 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由任課教師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各項學生成績評量資料保存時間均為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42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兩種，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第 43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 第 44 條 各種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零分計算。
- 第 45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公假、或直系尊親屬之喪假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處理，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補考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為原則，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46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若無法如期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 47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 48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 49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50 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正，任課教師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依照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辦法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正，學期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 51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 52 條 四年制學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查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且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 53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本校並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54 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 55 條 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選讀他校課程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56 條 碩士班學生請假、缺課、曠課等事宜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5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得再延長修業期限。

第 58 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第 59 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修習他校或本校碩士班相關科目，得列抵免修，其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 60 條 碩士班學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系（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另依各系（所）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其及格分數由各系（所）自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1 條 碩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碩士班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公假、或直系尊親屬之喪假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處理，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補考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為原則，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62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 63 條 碩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依照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 64 條 碩士班學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66 條 碩士班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67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6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屬院、系(學位學程)、所、組、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前項資料本校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 69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70 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71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篇 附 則

第 72 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73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4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